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热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二审稿——

# 遏制未成年人涉罪,源头预防该咋抓

## 阅读提示

如何预防、矫治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面对时有发生的校园欺凌,家庭、学校和相关部门应担负怎样的责任?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近日分组审议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围绕上述问题,与会者展开了探讨。

本报记者 张伟杰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8日下午分组审议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围绕如何进一步明确专门教育相关规定,如何进一步强化家长的监护责任等内容,与会者纷纷建言献策。

### 专门教育如何更好地矫治低龄涉罪

对于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我国刑法规定了收容教养制度。

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二审稿不再使用“收容教养”概念,将有关措施纳入专门教育;同时增加规定:未成年人有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汪鸿雁委员则认为,收容教养不能并入专门教育,因为“两者的性质是完全不同的”,同时建议对收容教养制度进行司法化改造,不再由公安部决定剥夺人身自由,而交由人民法院作出裁决,以便有效地应对低龄未成年人的犯罪问题。



人民视觉 供图

门教养”的透明度,增强监督制约,避免“换汤不换药”。

陈国民委员建议草案修改为“未成年人有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公安机关调查、人民检察院审查,由人民法院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汪鸿雁委员则认为,收容教养不能并入专门教育,因为“两者的性质是完全不同的”,同时建议对收容教养制度进行司法化改造,不再由公安部决定剥夺人身自由,而交由人民法院作出裁决,以便有效地应对低龄未成年人的犯罪问题。

### 校园欺凌、网络欺凌应列入不良行为

近年来,校园欺凌时有发生,有的产生了非常严重的后果。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修订过程中对这一问题也予以了关注。草案二审稿对学生欺凌防控制度作出了相关规定。

其中,草案第19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

对此,黄志贤委员建议将此修改为“学校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严格贯彻落实防控

学生欺凌的制度,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因为“执行这个制度单靠学校本身是有难度的,因此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落实这个制度,这样第19条就能够落到实处,有法可依。”

有与会者提出草案第27条规定的不良行为和第37条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都未明确规定包括学生欺凌行为,对学生欺凌行为参照适用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干预、矫治、教育等措施,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

“鉴于学生欺凌事件频发的社会现实及其对在校学生身心健康、良好校园环境的严重负面影响,建议将学生欺凌行为明确纳入不良行为范围,并对其含义、表现、严重程度等予以明确规定,为依法预防、干预和矫治学生欺凌行为提供明确具体的法律依据。”刘修文委员说。

陈竺副局长则建议增加“完善欺凌求助渠道”的规定。他说:“近年来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中,有学生在受到欺凌后不懂如何求助,导致欺凌事件扩大和激化,因此,引导被欺凌者用适当方式求助,帮助他们尽快走出欺凌事件的影响至关重要。”

现在,未成年人上网很普遍,现实生活当中也发生过多起未成年人在网上受到羞辱得抑郁症甚至自杀的情况,所以网上欺凌可能造成很严重的后果。

周敏委员为此建议:“第37条严重不良行为增加一项,将通过网络欺压严重伤害其他未成年人,列为严重不良行为。”

### 失职监护人及教唆者应严惩

从一些案例看,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甚至犯罪行为,恰恰是监护人和父母的纵容教唆、胁迫或引诱导致的。尤其是现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存在不稳定性复杂性,包括非亲生关系以及有些家庭的父母和监护人自身就有一些犯罪劣迹,在这样的家庭里,有很多未成年人受到教唆、引诱和伤害。

陆东福委员建议,在法律责任中明确对纵容、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和犯罪的家长和监护人,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不少犯罪案件显示,未成年人实施犯罪案件之前已经暴露出很多的不良行为倾向,但是未得到及时有效的干预,总体来看,家庭应该承担相应的监管和教育责任。

刘海星委员建议增强追究监护失职责任。他说,草案中第3章第28条明确了未成年人父母或监护人对不良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加以管教,但是条款的约束力明显不足,需要进一步研究加强对于有监管职责的父母、监护人等的制约力,特别是因教育失职而导致的严重违法犯罪或恶性犯罪,家长、监护人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相当多的未成年人发生不良行为,是被人唆使的,严厉打击实施教唆行为的成年人,是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也是净化社会环境的有效举措。

吴恒委员建议将草案第62条改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法印发意见

## 统一法律适用标准,避免“类案不同判”

本报讯(记者卢越)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日前印发《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提出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机制,避免“类案不同判”等问题。

据介绍,司法责任制改革推进过程中,各级法院探索积累了很多有益的经验,但部分地区仍然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审判责任不落实、监督管理不够有力、裁判尺度不够统一、惩戒机制尚不完善等问题。

其中,为避免“类案不同判”等法律适用不统一问题,《意见》提出了“类案检索初步过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咨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框架性思路,推动解决审判组织内部、不同审判组织以及院庭长与审判组织之间的分歧,促进法律适用标准统一。

根据《意见》,承办法官应当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于应当类案检索的案件,在合议庭评议、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和审理报告中说明情况,或制作专门的类案检索报告。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类型、所涉事项,视情召开跨团队、跨庭室的专业法官会议。上级人民法院为推动法律统一适用,可以就类型化案件组织辖区法院召开跨审级、跨地域的专业法官会议。对于依法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但不存在内部分歧的案件,可以不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

一般而言,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是裁判过程最密切的关注者,也是裁判结果最直接的利益相关者,对法律适用不统一问题最为敏感,也最为关切。为发挥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的外部监督作用,《意见》提出,建立健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反映人民法院法律适用不一致问题的渠道,配套完善监测、反馈和公开机制。司法实践中,也可以探索建立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提交类案检索报告的工作机制,人民法院可以以裁判文书说理或释明等适当方式回应。

《意见》规定,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进一步规范办案指导文件、参考性案例发布程序,及时向最高人民法院备案,杜绝不同地区办案标准的不合理差异。

东莞

## 垄断小区装修市场涉恶团伙获刑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黄彩华)记者从广东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获悉,8月5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对垄断虎门镇一小区装修市场的涉恶犯罪团伙13人作出一审宣判。被告人林某伟获刑两年半并处罚金30万元;其他12名被告人分别获刑两年半至一年二个月不等,并处罚金15万元到8000元不等。

2014年2月,林某伟通过广州萨弗物业管理公司东莞分公司(简称“萨弗公司”)法人代表刘某(另案处理)与盛某华(萨弗公司副总经理)联系,林某伟与萨弗公司签订协议,承包虎门镇一小区的垃圾清运等业务。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林某伟聘人组建搬运队,要求黄某(萨弗公司管理处经理)配合搬运队垄断小区的搬运业务,强迫业主有偿接受搬运服务,禁止外来水泥、沙石等建筑材料进入,帮助搬运队高价销售水泥、沙石。搬运队共强行收取小区多名业主搬运运费17.6万多元,强行买卖水泥沙石等材料费14.4万多元。盛某华等人还通过在萨弗公司设置装修许可,人民法院可以以裁判文书说理或释明等适当方式回应。

此外,黄某、贺某山、曾某冬还收受该小区5名业主的钱财,同意相关业主违反规划加建隔层,或在管理过程中向业主索取其他不合理费用,金额从1.3万元到6万元不等。2019年8月,公安机关先后将上述作案人员抓获归案。

吉林

## 破获特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通讯员张楠楠 张树才)近日,吉林省森林公安局松江河森林公安分局破获一起特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打掉两个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破获刑事案件7起,依法查扣25种涉案“保健品”9万余盒,冻结涉案资金400余万元。

2019年11月4日,松江河森林公安分局治安大队获悉,辖区居民在网络上购买“盛世糖康胶囊”和“汉方糖肽胶囊”服用后出现头晕、恶心等不适症状。经相关部门检验,两种胶囊均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在保健食品中添加的西药成分。同年12月14日,专案组将张某胜、佟某兰和张某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当场依法查扣25种涉案“保健品”9万余盒,冻结资金400余万元。专案组循线追踪,查出全国销售网络中位于安徽省怀远县的另一个犯罪团伙王某山和王某伦,将二人抓捕归案。经审查,二人与扶松县张某某等三人犯罪手段相同,利用网络销售有毒有害食品。

近日,检察机关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及销售伪劣产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张某胜、佟某兰、张某、王某山、王某伦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至7个月不等刑期,并处39万元至2万元不等罚金,依法收缴非法所得。

青海

## 为1120名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3213万元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记者日前从青海省人社厅获悉,今年受疫情影响,当前青海劳动人事关系领域不稳定因素逐渐增多,发生争议纠纷的风险不断加大,前期积压累计和疫情期间引发的争议逐步显现。全省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受理争议案件1105件,调解成功率65%,仲裁结案率88%,为1120名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3213万元。

据介绍,青海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中劳动报酬类案件较多。部分用人单位在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加班费、年休假工资等劳动报酬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以及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争议复杂化、诉求多元化态势较为明显,调解成功率,处理难度不断增大。上半年,青海共受理私营企业劳动争议案件1037件,占案件总数的93.8%。

为妥善处理好涉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劳动人事争议案件,青海下发通知,对稳慎处理涉疫情劳动人事争议作出安排部署,要求各地切实发挥调解仲裁在争议处理中的制度优势,妥善稳慎有效应对涉疫情劳动人事争议。



### 民警夜市“摆摊”讲安全

8月7日晚,浙江省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经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夜市街区,“摆摊”开展金融知识宣传。这期间,民警通过设置专题宣传栏、现场说法解答、有奖竞答等多种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普及金融理财知识、金融风险防范知识。

邹训永 摄/人民图片

广西北海采用“法院+工会”模式,“云调解”合力化解劳动争议纠纷——

## 31名农民工历时两年讨回欠款

本报记者 庞慧敏 本报通讯员 蒋少莹

“讨了快两年的薪酬都没有结果,现在终于松了一口气!”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农民工唐荣宽激动地说。

6月22日,一起31名农民工讨薪案在广西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线上“云调解”,调解过程仅用了半个小时,双方当事人便达成调解协议。北海中级法院速裁团队依法出具司法调解书,有力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 层层转包

2017年初,浙江一家建筑公司承建了北海某地产的二期项目,施工过程中浙江公司将该项目全部清包给河北某劳务分包公司。而后,该河北劳务分包公司将其劳务工程的一部分转包给被告王得福(化名)父子,其二人再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包工头程宏(化名)。

2018年5月前后,包括唐荣宽在内的31名涉全国多省籍农民工跟随程宏来到北海的项目工地施工。当年,在部分工程竣工进行工资结算时,承包项目的三方当事人对应支付的款项产生了分歧,导致这31名农民工的工资没有了着落。

### 困难重重

当时,31名农民工总共还有22万余元工资未清算。“我个人差不多被欠了7000多元,我那些工友最多被欠了一两万元吧!”唐荣宽说。

2019年,31名农民工将该河北劳务公司、王氏父子和程宏起诉到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法院认为,事实查明,当事人之间已形成劳务清包承包、劳动转包和分包关系,总清包方河北劳务分包公司将涉案劳动工程款项付给转包人王得福父子后,其二人再结付给分包人包工头程宏,再由程宏结付给

班组人员,但王氏父子与程宏收到劳务款项后,违规倒款,金额巨大,致使本案原告不能及时结清劳动报酬。2019年12月,法院一审判决,王氏父子和程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支付所欠的劳动报酬。

王氏父子不服,上诉至北海中院。

今年6月22日调解当天,现场争议很大,“主要集中在承包项目的三方到底该如何分摊欠款责任这一点上。”北海中法调解员叶雪玉告诉记者,“往常农民工讨薪可能只是单告一个包工头,而这次的项目被转包多次,责任分配较难。”

由于疫情影响,多个项目的钱款不到位。在“云间调解”平台“面对面”连线调解现场,程宏一开始态度强硬:“施工方还没结算工程款,我手头也没有那么多钱,没办法支付。”

“你就是不想给钱!”在调解现场的农民工认为程宏是有意在推卸责任、无心调解。一时间,双方争执不下,当事人情绪也越来越激动,意见难以达成一致,调解一时陷入僵局。

### 合力解纷

在调解现场的连线中,程宏多次情绪失控。在调解员和法官的劝说下,他逐渐平静下来,“我们知道你现在压力很大。”法官和调解员告诉程宏,要抓住有利于节约双方诉

讼成本的机会尽可能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中,程宏在连线另一端落下眼泪,他最终同意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各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由程宏、王氏父子以及河北劳务分包公司共同支付欠款,并于7月10日前将全部调解款转账至法院账户,法院再将钱分发给31位农民工。

代理这次讨薪案的刘贵达律师表示,该案的难点主要是承包项目的三方负责人之间关系复杂,涉及的账单、发票、合同等证据太多,各项工程款和拖欠的工资挂了钩。

“在疫情这样的特殊时期,最后能够达成一致协议,有赖于立案后法官介入调解和工会委托调解通力合作,也要感谢各方当事人的理解和包容。”工会调解员曾非感慨地说。

北海市于2019年12月在北海中院正式挂牌成立广西首个“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对调接试点工作,依托工会贴近基层劳动者、擅长群众性工作的职能优势,结合法院在劳资纠纷处理上的专业性、权威性资源优势,有效推动劳动争议案件妥善解决。

至此,31名农民工跨省讨薪已经到了尾声。刘贵达律师很关心后续进展:“现在大多数钱款已经打进法院账户了,8月内会打给农民工,他们心里的石头也就落地了。”